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精密汽车零部件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31号

中山市羽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795700809）：

报来的《高精密汽车零部件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羽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贴边）庆福路16号首层，用地面积为74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872平方米，主要从事电饭锅发热盘的生产。中山市羽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中山市横栏镇裕祥路裕宝街3号建设高精密汽车零部件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08-442000-07-02-231377，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用地面积为1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3430平方米，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1000万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年产各类汽车零部件14925吨。项目与中山市羽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无依托关系。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集水池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车辆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70507.94 吨/年 {其中含油废水（27144 吨/年）、含磷废水（13392 吨/年）、有机废水（36127.2 吨/年）、综合废水（92154 吨/年）、含油废液（271.02 吨/年）、含磷废液（206.22 吨/年）、有机废液（297.09 吨/年）、酸碱废液（916.41 吨/年）}。各股废水分质分类收集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其中 51853.2 吨/年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剩余 118654.74 吨/年尾水达到

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COD<sub>Cr</sub>、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按表1珠三角限值的200%执行；LA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设置临时围墙、洒水降尘、施工弃土和建筑材料做好覆盖、施工车道硬化、运输车辆进行遮盖、清洗出场车辆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报告书》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阳极氧化线废气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除油-酸洗-磷化线”废气的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

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电泳有机废气、烘干有机废气和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喷粉固化有机废气和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烘干有机废气和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300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限值要求较严者,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

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喷脱模剂有机废气和熔融、压铸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和污泥处理间恶臭气体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阳极氧化线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3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2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设施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通过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尽量回收综合利用、弃土和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消纳等措施，降低施工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化学原料包装物、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熔融、压铸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粉尘、铝灰渣、

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槽渣、滤芯除尘器收集和地面沉降的粉末涂料、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站废滤膜和滤料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原材料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和废次品、废钢丸、废滤芯、废布袋、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和废滤料以及打磨、抛光和喷砂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设置截流排水沟、施工后地面重新硬化和绿化等措施降低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合理划分厂区地面防渗区域并按相应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废水管尽量地上敷设、涉水表面前处理线底部设托盘或围堰、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检修维护、定期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涉水表面前处理线所在车间出入口设置漫坡，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闸阀，设置有效容积为 5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



生。

(八) 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616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91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项目的,则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3 日